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优选医疗保险

特药、基因检测及 CAR-T 服务手册

(版本号: 2025-01)

2025 年 10 月

——重要提示——

- 本手册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惠康优选医疗保险产品【限投保计划一、计划二】专属服务手册。新华保险保留对本手册解释及内容变更、停止或增加的权利。如发现手册内容与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或未尽事宜，请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如投保计划三或计划四，则不享有本手册服务。
- 本手册所述的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含购药协助）、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含检测协助）以及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含购药、就医协助），属于健康管理服务范畴（不等同于理赔），其申请前提为符合惠康优选医疗保险产品条款所指的保险责任范围及额度。
- 您可以先自行支付保险责任内的费用后再向新华保险提出理赔申请。您可前往新华保险任一客户服务中心提交理赔申请，也可线上自助办理。自助理赔申请入口：新华保险官方微信号-服务中心-自助理赔。
- 本手册所述服务由新华保险委托第三方上海镁信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信健康”）为您提供。若您与镁信健康因服务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新华保险会尽力协调解决，但不因此负法律责任。
- 新华保险依法保证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将在您授权的范围之内合理使用并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为了更好地提供服务，新华保险及镁信健康会就您申请的服务向您询问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您的姓名、性别、电话号码、地址、社保情况、现病史及既往病史等个人信息，您有权决定是否同意提供或授权获取相关信息。新华保险不承担因上述信息缺失导致的任何损失。
- 对于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延迟或未能履行服务的，新华保险及镁信健康不负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含购药协助）指引	3
第二章 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含检测协助）指引	8
第三章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含就医、购药协助）指引	12
第四章 MDT 多学科会诊服务（或专家门诊预约服务）介绍	19
第五章 慈善赠药申请指导服务介绍	20
第六章 隐私政策	21
第七章 投诉与意见反馈	25
附件一：指定药店清单	26
附件二：检测基因位点列表	34
附件三：CAR-T 细胞免疫治疗指定医疗机构清单	35
附件四：支持 MDT 多学科会诊医院清单	41
附件五：领药（/械）确认书（样例）	43
附件六：肿瘤基因检测知情同意书（样例）	45
附件七：保险金领款同意书（样例）	46
附件八：索赔申请书（样例）	47
附件九：医疗垫付服务协议（样例）	49
附件十：垫付费用明细确认单（样例）	54

第一章 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含购药协助）指引

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含购药协助，下同）是指针对特种药品，由被保险人提出申请，经保险公司审核属于重度恶性肿瘤院外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的，被保险人无需支付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购药费用，而是由第三方服务商直接与药品销售方结算特种药品购药费用，为被保险人用药提供便利，并代为申请并领取对应的保险理赔款。**被保险人已实际使用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的，保险公司不再接受被保险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一）服务申请条件

在《惠康优选医疗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限投保计划一、计划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本人**（以下简称“您”）于**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后由新华保险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且确诊后因该“恶性肿瘤——重度”接受治疗的，如在治疗过程中专科医生向您开具了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的药品处方，上述药品属于**保险合同附表《指定重度恶性肿瘤特种药品清单》**的一种或者多种且满足保险条款规定的条件，您可以申请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

注 1：新华保险可根据重度恶性肿瘤特种药品临床应用的发展等因素对《指定重度恶性肿瘤特种药品清单》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将在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进行公示。

注 2：药品处方应符合医生诊疗规范和国家医疗卫生管理机构或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处方管理的相关规定。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日。

（二）服务使用期限

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等待期后且属于保险合同有效期之内，您由新华保险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初次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合同（含续保）届满或因各

类原因终止之日，我们为您提供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

服务使用期限内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所直付的费用合计**不超过“重度恶性肿瘤院外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给付限额（每一保险期间 100 万元）**，且需**符合保险合同关于保险金额、保证续保期间给付限额约定**。

（三）服务流程介绍

第一步：提交申请

1. 登录新华保险官方微信号并进行客户身份认证；
2. 点击：我的服务-增值服务-特药、基因检测及 CAR-T 服务，认真阅读提示信息、签署服务协议；
3. 跳转至镁信健康填写被保险人必要信息；
4. 跳转至镁信健康服务主界面；
5. 认真阅读服务指引后，如确认同意，则继续选择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及所需药品；
6. 阅读申请服务注意事项、授权要求及所需材料清单，了解、同意并确认准备齐全后点击下一步；
7. 按照界面提示拍摄申请材料直至完成。

第二步：服务审核

服务申请提交后，如申请材料不齐全，镁信健康将联系您进行补充。材料齐全后由镁信健康及新华保险进行联合审核。该环节**整体审核时长一般为 3 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最长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

第三步：结论通知

服务审核完成后，您将收到是否通过的提示短信。在您收到提示短信前后，您也可以前往镁信健康服务主界面，点击“申请进度查询”了解具体进度、审核结论以及审核不通过的具体理由。

第四步：服务实施

对于审核通过的申请，镁信健康一对一专属客服人员将于 1 个工作日内联系

您进行协助购药服务，您可以选择自行前往指定药店取药或免费药品配送服务（**医保内药品购买仅支持药店自取**），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由镁信健康进行垫付，对应的购药发票由镁信健康收取，不再向您提供。

[上述指定药店清单请见附件。](#)

对于选择前往指定药店取药的，您须在领药凭证生成后的 30 日内携带药品处方原件、领药凭证、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到选定的药店购买药品。

（四）注意事项

- 按照保险合同，您申请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需**拍摄并上传**的材料包括：

- ① 保险合同原件；
- ②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被保险人为无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时需要补充提供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监护关系证明原件）；
- ③ 认可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原件；
- ④ 认可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或完整病历原件；
- ⑤ 认可医院出具的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原件；
- ⑥ 认可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特种药品处方原件；
- ⑦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由于您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能反映当前情况的上述资料，而导致本服务发生缺失偏差或延误，相应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 出于审核需要，如遇下列特殊情况，镁信健康将要求您**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 ① 申请人药品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
- ②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开具；

③其他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或开具的情形。

- 在镁信健康指定药店**取药或接收送药的同时**，您需要备齐以下材料，以便镁信健康工作人员收取及办理后续理赔：

①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被保险人为无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时需要补充提供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监护关系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②签署完善的《领药（/械）确认书》原件（若被保险人委托监护人之外的他人代为领取或接收药品的，还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③签署完善的**同意镁信健康后续领取保险合同理赔款的《保险金领款同意书》**原件；

④签署完善的《索赔申请书》原件；

⑤认可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特种药品处方原件；

⑥反洗钱相关证明材料（达到反洗钱识别金额标准【单次索赔总金额在10000元人民币及以上】时）。

[上述《领药（/械）确认书》《保险金领款同意书》《索赔申请书》样例请见附件。](#)

- 常见审核不通过原因包括以下类型，请您提前阅知：

① 跨癌种超适应症申请；

② 病理诊断与适应症要求不符；

③ 处方用法用量与药品说明书不符；

④ 处方用量超过申请的限量（30日以上的用药）；

⑤ 处方超有效期【根据《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处方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天】；

⑥ 投保前疾病未如实告知导致影响保险合同成立；

⑦ 其他不满足保险责任或服务申请范围的事由。

- 服务申请审核及服务实施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议您尽早进行**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申请**。如您**急需药品使用**，可选择不申请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自行前往认可药店自付购药费用**，后续可按照理赔流程直接向新华保险提交理赔申请，新华保险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处理您的理赔申请，请注意：
不满足保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的费用不予理赔。
- 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仅为镁信健康为您垫付本次就诊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 在镁信健康指定药店取药或接收送药的过程中，因您自身原因导致的药品损坏，视为药品已送达，若由此产生额外的费用则由您本人承担。

· 服务承诺 ·

【药品服务资质承诺】

镁信健康是国内创新医疗支付服务的领导品牌，持有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目前已与 40 余家药企合作，服务超过 60 万名患者。

【药品配送时效承诺】

同城配送：上午预约，下午送达；下午预约，第二天早上送达；

异地配送：预约日起，2-5 个工作日内送达。

【缺药补偿承诺】

若您申请本服务且审核通过，但镁信健康暂时缺货或无法提供处方药品，而您自行在中国大陆其他合法途径购得此药品，镁信健康承诺在您提供该药品正规发票后，按发票金额全额补偿药品费用，并额外给付 2000 元补偿金。

注：因上述费用已获得镁信健康全额补偿，故新华保险不再接受对应的理赔申请。

第二章 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含检测协助）指引

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含检测协助，下同）是指针对基因检测，由被保险人提出申请，经保险公司审核属于重度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责任的，被保险人无需支付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基因检测费用，而是由第三方服务商直接与其具有合作关系的基因检测机构结算基因检测费用，为被保险人检测提供便利，并代为申请并领取对应的保险理赔款。**被保险人已实际使用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的，保险公司不再接受被保险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一）服务申请条件

在《惠康优选医疗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限投保计划一、计划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本人**（以下简称“您”）于**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后由新华保险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且确诊后因该“恶性肿瘤——重度”接受治疗的，如因该“恶性肿瘤——重度”治疗需要实施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重度恶性肿瘤基因检测时，您可以申请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

注：[可以支持检测基因位点列表详见附件。](#)

（二）服务使用期限

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等待期后且属于保险合同有效期之内，您由新华保险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初次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合同（含续保）届满或因各种原因终止之日止，我们为您提供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

服务使用期限内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所直付的费用合计**不超过“重度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责任给付限额（每一保险期间 5000 元），且需符合保险合同关于保险金额、保证续保期间给付限额约定。**

（三）服务流程介绍

第一步：提交申请

1. 登录新华保险官方微信号并进行客户身份认证；
2. 点击：我的服务-增值服务-特药、基因检测及 CAR-T 服务，认真阅读提示信息、签署服务协议；
3. 确认信息后跳转至镁信健康填写被保险人必要信息；
4. 跳转至镁信健康服务主界面；
5. 认真阅读服务指引后，如确认同意，则继续选择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
6. 阅读申请服务注意事项、授权要求及所需材料清单，了解、同意并确认准备齐全后点击下一步；
7. 按照界面提示拍摄申请材料直至完成。

第二步：服务审核

服务申请提交后，如申请材料不齐全，镁信健康将联系您进行补充。材料齐全后由镁信健康及新华保险进行联合审核。该环节**整体审核时长一般为 3 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最长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

第三步：结论通知

服务审核完成后，您将收到是否通过的提示短信。在您收到提示短信前后，您也可以前往镁信健康服务主界面，点击“申请进度查询”了解具体进度、审核结论以及审核不通过时的具体理由。

第四步：服务实施

对于审核通过的申请，镁信健康一对一专属客服人员将于 1 个工作日内联系您，进行样本提取、费用直付、样本送检、样本检测、回寄检测报告等服务。

（四）注意事项

- 按照保险合同，您申请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需**拍摄并上传**的材料包括：
 - ① 保险合同原件；
 - ②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被保险人为无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时需

要补充提供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监护关系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③认可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原件;

④认可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或完整病历原件;

⑤认可医院出具的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原件;

⑥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由于您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能反映当前情况的上述资料,而导致本服务发生缺失偏差或延误,相应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 在镁信健康**提供基因检测直付服务的同时**,您需要备齐以下材料,以便镁信健康工作人员收取及办理后续理赔:

①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被保险人为无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时需要补充提供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监护关系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②签署完善的《肿瘤基因检测知情同意书》原件(若被保险人委托监护人之外的他人代为签署的,还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③签署完善的**同意镁信健康后续领取保险合同理赔款的《保险金领款同意书》**原件;

④签署完善的《索赔申请书》原件;

⑤反洗钱相关证明材料(达到反洗钱识别金额标准【单次索赔总金额在10000元人民币及以上】时)。

[上述《肿瘤基因检测知情同意书》《保险金领款同意书》《索赔申请书》样例 请见附件。](#)

- 常见审核不通过原因包括以下类型,请您提前阅知:

① 基因检测内容与疾病用药信息不对应(如原发结直肠癌检测 EGFR 而

非检测 KRAS);

- ② 无法明确检测样本信息或检测样本与检测产品不对应 (如有些产品只能用组织检测, 但是患者提供的是血液);
 - ③ 投保前疾病未如实告知导致影响保险合同成立;
 - ④ 其他不满足保险责任或服务申请范围的事由。
- 服务申请审核及服务实施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 **建议您尽早进行**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申请**。如您**急需检测**, 可选择不申请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 **自行前往认可基因检测机构自付检测费用**, 后续可按照理赔流程直接向新华保险提交理赔申请, 新华保险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处理您的理赔申请, 请注意:
不满足保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的费用不予理赔。
 - 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仅为镁信健康为您垫付本次就诊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基因检测费用。

· 服务承诺 ·

【基因检测资质承诺】

镁信健康统筹安排的基因检测服务网络全面覆盖至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 所合作的基因检测机构, 例如迪安、金域、锐赛等, 且均通过 ISO15189 与 CAP 国际质量认证认可体系, 曾服务过全国各地知名医疗机构, 其中包含国家第一批肿瘤诊断与治疗项目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试点单位、国家第一批基因检测技术临床应用示范中心及国家第三方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应用示范中心。

第三章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含就医、购药协助）指引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含就医、购药协助,下同)是指针对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由被保险人提出申请,经保险公司审核属于重度恶性肿瘤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的,被保险人无需支付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购药费用,而是由第三方服务商直接与医疗机构或药品销售方结算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费用,为被保险人就医及用药提供便利,并代为申请并领取对应的保险理赔款。**被保险人已实际使用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的,保险公司不再接受被保险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一）服务申请条件

在《惠康优选医疗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限投保计划一、计划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本人**（以下简称“您”）于**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后由新华保险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且确诊后因该“**恶性肿瘤——重度**”有意向接受 CAR-T 细胞免疫治疗的,如涉及药品属于**保险合同附表《指定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清单及适应症》**（如有调整,以最新清单为准）的一种,且符合**《指定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清单及适应症》**所列的适应症范围,您可以申请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

注:新华保险可根据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临床应用发展等因素对**《指定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清单及适应症》**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将在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进行公示。

（二）服务使用期限

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等待期后且属于保险合同有效期之内,您由新华保险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初次**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合同（含续保）届满或因各

类原因终止之日止，我们为您提供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

服务使用期限内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所直付的费用合计**不超过“重度恶性肿瘤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给付限额（每一保险期间 150 万元）**，且需符合保险合同关于保险金额、保证续保期间给付限额约定。

（三）服务流程介绍

第一步：提交申请

1. 登录新华保险官方微信号并进行客户身份认证；
2. 点击：我的服务-增值服务-特药、基因检测及 CAR-T 服务，认真阅读提示信息、签署服务协议；
3. 跳转至镁信健康填写被保险人必要信息；
4. 跳转至镁信健康服务主界面；
5. 认真阅读服务指引后，如确认同意，则继续选择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
6. 阅读申请服务注意事项、授权要求及所需材料清单，了解、同意并确认准备齐全后点击下一步；
7. 按照界面提示拍摄申请材料直至完成。

第二步：服务审核

服务申请提交后，如申请材料不齐全，镁信健康将联系您进行补充。材料齐全后由镁信健康及新华保险进行联合审核。该环节**整体审核时长一般为 3 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最长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

第三步：结论通知

服务审核完成后，您将收到是否通过的提示短信。在您收到提示短信前后，您也可以前往镁信健康服务主界面，点击“申请进度查询”了解具体进度、审核结论以及审核不通过的具体理由。

第四步：服务实施

「诊前服务」

■ 医院推荐

镁信健康将在审核通过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联系您，告知您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指定医疗机构清单并综合考虑入院时效、可协调资源、医院距离、医院救治水平、您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在指定医疗机构清单范围内提供不少于 3 家供您选择，您评估后可选择其中一家进行后续治疗。

注：指定医疗机构由《指定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清单及适应症》所示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截至本手册版本时间的指定医疗机构清单请见附件。](#)

■ 专家门诊

在您选定医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镁信健康将协助您预约所选医院的专家门诊，距离预约成功日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您有特殊要求延后就诊的除外）。专家门诊不限次数，直至专家给出诊疗决定。

■ 住院就医预约

当专家门诊确定您可以实施 CAR-T 细胞免疫治疗并确定治疗方案后，如符合住院指征，镁信健康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协助您入住该指定医疗机构进行 CAR-T 细胞免疫治疗住院治疗。

「诊中服务」

■ 药品费用直付

在您入住指定医疗机构，并向镁信健康提供由专科医生开具的 CAR-T 细胞免疫治疗指定药品处方后，镁信健康将在 2 个自然日内为您提供费用直付服务，内容包括指定药品的订购，指导您签署用药协议，提供指定药品费用直付（药品费用发票将由镁信健康收取），协助您向指定医疗机构报备购药信息及协调药品运输等事宜。

■ 住院费用垫付

为解决您在住院过程中除 CAR-T 细胞免疫治疗指定药品外其他医疗费用资金缺口，在您已经申请药品费用直付的前提下，镁信健康可为您在住院期间提供

住院押金及其他住院医疗费用的垫付（不包括任何门急诊费用），待您正式提交索赔申请并获得赔款后偿还所垫付费用。当您的住院押金不足时，您可提前联系镁信健康申请追加垫付款。

医疗费用垫付服务不同于理赔，垫付是为缓解您就医期间资金压力，不代表已确认符合保险责任。如您最终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条件，或垫付费用超过最终厘定的理赔金，镁信健康有权向您追偿该笔垫付费用。

申请上述附加服务并最终获得垫付的过程中，您需要额外提供以下纸质材料，以便镁信健康收取及办理后续理赔：

- ① 签署完善的《医疗垫付服务协议》原件；
- ② 签署完善的《垫付费用明细确认单》原件。

上述《医疗垫付服务协议》《垫付费用明细确认单》样例请见附件。

■ 院中陪诊

在您入院期间，镁信健康将安排服务专员为您提供全程专业医学陪诊及医疗咨询，如分析解读病历、临床及病理诊断、检验阳性指标分析等，同时跟踪您在住院期间的医疗动态及医疗需求。

上述服务按照医学通用规则和规范，在指定医疗机构和您的允许下进行。

「 诊后服务 」

■ 代办理赔

您出院时，镁信健康将安排服务专员陪同您办理出院手续，按照新华保险理赔签收标准，协助您备齐理赔申请材料并代为申请理赔（理赔款中由镁信健康先行垫付的部分由镁信健康领取，其他属于保险责任内的金额由您领取）；镁信健康将在您备齐索赔申请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寄送至新华保险指定的分支机构进行理赔受理。

■ 院后回访

镁信健康将结合您的出院医嘱，根据您的病情及康复情况，在出院后6个月内提供医学咨询、定期随访、效果评估和康复指导。

■ 专家复查

如您需要，镁信健康将为您安排一次专家门诊就医预约服务。镁信健康将优先按照您的要求预约已实施 CAR-T 细胞免疫治疗的医院专家，并在 3 个工作日预约成功，距离预约成功日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您有特殊要求延后就诊的除外）。

注：镁信健康只承担首次就医预约产生的费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挂号费用、诊疗费用、交通食宿等其他费用，及后续再次申请的门诊就医预约费用均需由您自行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内的金额您可另行向新华保险申请理赔）。

（四）注意事项

- 按照保险合同，您申请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费用直付服务需**拍摄并上传**的材料包括：

- ① 保险合同原件；
- ②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被保险人为无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时需要补充提供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监护关系证明原件）；
- ③ 认可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原件；
- ④ 认可医院出具的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原件；
- ⑤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由于您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能反映当前情况的上述资料，而导致本服务发生缺失偏差或延误，相应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 出于审核需要，如遇下列特殊情况，镁信健康将要求您**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 ① 申请人药品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
- ②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开具；
- ③ 其他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或开具的情形。

- 领取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以及办理出院手续时，您需要备齐以下材

料，以便镁信健康工作人员收取及办理后续理赔：

- ①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被保险人为无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时需要补充提供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监护关系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② 签署完善的《领药（/械）确认书》原件（若被保险人委托监护人之外的他人代为领取或接收药品的，还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 ③ 签署完善的**同意镁信健康后续领取保险合同理赔款的《保险金领款同意书》**原件；
- ④ 签署完善的《索赔申请书》原件；
- ⑤ 认可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处方原件；
- ⑥ 反洗钱相关证明材料（达到反洗钱识别金额标准【单次索赔总金额在 10000 元人民币及以上】时）。

[上述《领药（/械）确认书》《保险金领款同意书》《索赔申请书》样例请见附件。](#)

● 常见审核不通过原因包括以下类型，请您提前阅知：

- ① 跨癌种超适应症申请；
- ② 病理诊断与适应症要求不符；
- ③ 投保前疾病未如实告知导致影响保险合同成立；
- ④ 其他不满足保险责任或服务申请范围的事由。

● 服务申请审核及服务实施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议您尽早进行**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申请**。如您**急需药品使用**，可选择不申请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自付购药费用**，后续可按照理赔流程直接向新华保险提交理赔申请，新华保险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处理您的理赔申请，请注意：

不满足保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的费用不予理赔。

-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仅为镁信健康为您垫付本次就诊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第四章 MDT 多学科会诊服务（或专家门诊预约服务）介绍

如您的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或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因用药或检测合理性问题未通过审核的，且您希望请求权威专家进行进一步咨询的，镁信健康将向您赠送一次 MDT 多学科会诊服务或专家门诊预约服务，《惠康优选医疗保险》保险合同同一保单年度内可任选其一。

① MDT 多学科会诊服务：

选择该项服务并提供相应资料后，镁信健康将根据病情及您的需求，协调指定医院（均为中国境内三甲医院）肿瘤内科、肿瘤外科、放射科、放疗科、病理科等专家（不少于 3 名，副主任医师级别及以上）进行多学科联合会诊，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为被保险人提供更加全面、精准、科学的诊断。会诊方式为您或家属前往指定医院或线上视频会诊，会诊结束后专家将出具会诊报告。

[指定医院清单请见附件。](#)

② 专家门诊预约服务：

选择该项服务，镁信健康将根据您的需求协调前往中国境内任意一家三甲医院的专家门诊（副主任医师级别及以上，不接受指定具体专家）进行就诊。服务产生的号源协调服务费由镁信健康承担，就诊过程中产生的挂号费用、诊疗费用、交通食宿等其他费用，均需由您自行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内的金额您可另行向新华保险申请理赔）。

若经过 MDT 多学科会诊服务或专家门诊预约服务，专家为您制定了新的治疗方案，您可以按照本手册第一、二、三章的指引重新申请对应服务。

第五章 慈善赠药申请指导服务介绍

若您的用药时长符合认可慈善机构赠药项目申请条件，镁信健康将通知并协助您准备材料。慈善赠药申请指导服务流程为：



- ① 若您用药时长符合镁信健康指定或认可的慈善机构赠药项目（以下简称“援助用药”）申请条件，镁信健康专属慈善机构赠药项目支持经理将联系您，协助您准备申请慈善机构赠药所需的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医学材料及经济材料等，请您配合提供。
- ② 慈善机构审核通过您的申请后，您须到援助用药项目的指定药店领取赠药。专属慈善机构赠药项目支持经理将按赠药项目规定时间提前提醒并协助您申请后续赠药所需的材料。
- ③ 注意事项：
 - 若慈善机构赠药项目审核通过后，您未到慈善机构赠药项目的指定药店领取赠药，则视为您放弃本次赠药权益。
 - 若慈善机构赠药项目申请未通过审核或您未领取赠药，您可按照上述约定重新进行药品处方审核。
 - 指定或认可的慈善机构指依法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机构。慈善机构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 您成功申请慈善赠药后，药品由慈善机构提供，您无需承担该赠药部分的药品费用，且该部分赠药对应的药品费用不会占用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保额。

第六章 隐私政策

为提供本手册所述全部服务，服务过程中需要您授权新华保险收集、使用、存储或必要时向医疗机构、公安部门、相关其他机构及个人查询、调阅、摘抄、复印您的相关材料和个人信息。请仔细阅读并理解本《隐私政策》，以了解新华保险在本项服务中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

- 新华保险委托镁信健康（与新华保险合称为“我们”）为您提供本项服务并处理个人信息。镁信健康将仅在本隐私政策所述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新华保险会要求镁信健康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并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 请注意，新华保险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内容将自动成为本《隐私政策》的组成部分。在申请服务过程中，如其他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事宜，本《隐私政策》未予以说明的，以新华保险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为准；如就您的同一个人信息处理事项，本《隐私政策》和新华保险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隐私政策》为准。您可以在新华保险官方网站（<https://www.newchinalife.com/>）的显著位置找到并阅读新华保险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请您在申请服务时详细阅读并理解本《隐私政策》和新华保险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内容，特别是以字体加粗及标注下划线的方式显著提示的条款，以便做出适当的选择，确保最大程度保护您的利益。

- 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如您选择申请本项服务，您需要向我们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如下个人信息，如果您不同意提供以下信息，我们将无法向您提供服务：

1. 服务审核

【涉及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含购药协助）、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含检测协助）、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含就医、购药协助）】

在您选择服务时，为帮助您完成服务申请，您需要提供如下相应的材料以进

行审核：您已确诊疾病的**疾病诊断书扫描件**、**出院小结或完整病历扫描件**、**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扫描件**、**药品处方扫描件**、**保险合同扫描件**、**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以及**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由监护人代为申请上述服务，需要补充提供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监护关系证明扫描件**。

基于提供服务需要，新华保险在必要时可随时向**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及理赔相关其他机构及个人**索取、查询、调阅、摘抄、复印被保险人的相关材料。为上述目的，新华保险可向上述合作机构提供**被保险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合作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身份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新华保险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特别地，您需要同意将**被保险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供给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保信”）并同意中国银保信可以对上述信息以及本人及被保险人的其他必要信息（包括投保、承保、理赔等保险信息、健康医疗信息）进行收集、存储并经加工、分析后，将数据处理结果传递给新华保险用于实现上述目的（中国银保信联系方式：privacy@cbit.com.cn）。

2. 直付服务

【涉及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含购药协助）、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含检测协助）、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含就医、购药协助）】

在您通过就医和用药合理性评估，且提供服务必需的**药品处方**（基因检测费用直付不涉及）后，我们会为您提供直付服务，并收取您的**药品或基因检测费用发票原件**。您需要补充提供**被保险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需要补充提供其**监护人身份证件及监护关系证明复印件**）、**《领药（/械）确认书》**（若被保险人委托监护人之外的他人代为领取或接收药品的，还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基因检测同意书》**、**《索赔申请书》**、**《保险金领款同意书》**，便于我们进行办理后续

理赔。上述材料中您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被保险人、受益人以及领款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行业、职业、年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以及关系证明，并需提供领款账户的户名、开户银行名称以及银行账号。

如单次直付金额达到反洗钱识别金额标准【10000 元人民币及以上】时，您需要补充提供反洗钱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被保险人与受益人、投保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证明复印件。

3. 垫付服务

【涉及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含就医、购药协助）】

在您已经申请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的前提下，如需申请除 CAR-T 细胞免疫治疗指定药品外其他住院费用垫付服务，您需要提供《医疗垫付服务协议》、《垫付费用明细确认单》以便于我们进行办理后续理赔，上述材料中您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性别、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证件号码、保单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如单次住院垫付金额达到反洗钱识别金额标准【10000 元人民币及以上】时，您需要补充提供反洗钱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被保险人与受益人、投保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证明复印件。

4. 其他服务

【涉及 MDT 多学科会诊服务（或专家门诊预约服务）】

如您的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基因检测费用直付服务或 CAR-T 细胞免疫治疗药品直付服务因用药或检测合理性问题未通过审核的，且您希望请求权威专家进行进一步咨询的，新华保险会将使用在服务审核场景下获取到个人信息为您提供 MDT 多学科会诊服务或专家门诊预约服务（同一保单年度内可任选其一）。

【涉及慈善赠药申请指导服务】

若您的用药时长符合认可慈善机构赠药项目申请条件，镁信健康将通知并协助您申请慈善赠药。您需要提供慈善机构实施审核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

人身份信息、医学材料及经济材料等，具体要求视慈善机构相关规定。

上述材料提供之前，慈善机构将就慈善赠药涉及的个人信息获取您的单独授权，镁信健康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起信息传递媒介作用，不涉及留存您的个人信息。

- 我们如何对外提供、转移、公开个人信息

我们不会向新华保险、镁信健康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提供、转移或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或新华保险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会按照新华保险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规定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仅在为提供本项服务的必要的最短期限内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 您有权决定是否同意我们按照本《隐私政策》（含新华保险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规定收集、使用和/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于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若您不同意提供，新华保险将无法向您提供相应服务。新华保险不承担因上述信息缺失导致的任何损失。

- 您可通过下文第七章“投诉、意见反馈与争议解决”中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新华保险，行使个人信息相关知情权、决定权等权利。

第七章 投诉与意见反馈

新华保险及镁信健康关心您的服务质量及服务体验,如您在服务过程中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联系我们。

新华保险投诉及意见反馈电话: 95567 【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

镁信健康投诉及意见反馈电话: 400-005-7995 【服务时间为: 周一到周日 9:00-21: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附件一：指定药店清单

特种药品费用直付服务指定药店范围已覆盖中国境内 30 个省级行政单位，超过 250 个市级行政单位，且范围仍在持续拓展，可满足绝大部分地区的药品供应。截至本手册版本时间的指定药店清单如下：

省份	城市	药房量	示例
安徽省	安庆市	1	安庆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宣城分店
	蚌埠市	2	安徽天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蚌埠市春和义大药房
	滁州市	1	天长市天康药房有限公司
	阜阳市	1	阜阳市第一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颍泉区人民路一店
	合肥市	18	安徽天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特药药房
			合肥新稀特大药房有限公司
	淮北市	1	安徽高济敬贤堂药业有限公司医药大厦壹佰零柒店
	淮南市	1	安徽天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淮南店
	黄山市	1	黄山市一心伯特利大药房有限公司
	芜湖市	2	芜湖徽弋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宿州市	1	安徽省广胜大药房有限公司
	六安市	1	六安市普仁大药房有限公司
	铜陵市	1	国药控股铜陵有限公司笔架山路药房
北京市	北京市	29	北京德信行医保全新大药房有限公司安定门店
			北京恩济普惠大药房有限公司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永定门连锁店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西单金象大药房
			北京市亿顺堂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信海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州市	20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鼓楼区古田路国控大药房
	龙岩市	2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新罗区九一北路药店
	南平市	2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南平四鹤店
	宁德市	1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福安鹤兴店
	莆田市	1	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荔城延寿店
	泉州市	7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丰泽东海店
	三明市	2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直营药房
	厦门市	9	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五缘尚座分店
			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镇海路分店
	漳州市	3	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芩城胜利西路药店
甘肃省	定西市	1	重庆医药（集团）甘肃欣特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定西店
	酒泉市	1	重庆医药（集团）甘肃欣特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酒泉店
	兰州市	9	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新特药房
			重庆医药（集团）甘肃欣特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肿瘤医院店

	庆阳市	1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庆阳慢病管理专业药房
	天水市	1	重庆医药（集团）甘肃欣特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天水店
广东省	东莞市	7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东莞大药房
	佛山市	1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佛山大药房
	广州市	30	广东德信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旗舰店
			广州市南外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海珠区南洲店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大药房
	惠州市	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惠州大药房鹅岭北路分店
	江门市	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江门大药房
	揭阳市	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揭阳临江南路大药房
	梅州市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梅州大药房
	汕头市	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汕头大药房
	汕尾市	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陆丰人医大药房
	韶关市	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韶关大药房
	深圳市	3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展销厅分店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振兴分店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新稀特大药房
	湛江市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湛江大药房
	肇庆市	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肇庆大药房
	中山市	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中山大药房
	珠海市	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珠海大药房
			珠海市凤凰园发展有限公司
	河源市	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河源文祥路大药房
	茂名市	2	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高州中心店
			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茂名中心店
	云浮市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罗定药房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云浮大药房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1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中山店
	北海市	2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海解放路分店
	崇左市	1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崇左龙峡山中路大药房
	防城港市	1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防城区防钦路药店
	贵港市	4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贵港中山中路店
	桂林市	8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大药房
	河池市	1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宜州山谷路店
	贺州市	1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贺州育才路大药房
	来宾市	1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来宾祥和店
	柳州市	1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站路药店
	南宁市	16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南宁桃源路大药房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教育路药店
			广西医大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一附院便民店
	钦州市	4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钦州明阳路店
	梧州市	4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梧州阜民路大药房

	玉林市	1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大药房
贵州省	贵阳市	7	贵州省医药（集团）和平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贵阳延安中路分店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地矿分店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云岩分店
	遵义市	2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遵义新蒲新区一分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	贵州一树吉大夫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五分店
海南省	海口市	6	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东路分店
	三亚市	1	国药控股专业药房连锁（海南）有限公司三亚店
	文昌市	1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文昌大药房
	琼海市	1	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琼海富海分店
河北省	保定市	3	保定古城医药有限公司古城大药房
	沧州市	1	沧州阳光本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欣怡店
	邯郸市	1	石家庄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衡水市	1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第一药房
	廊坊市	2	廊坊德信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店
	秦皇岛市	2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商场
	石家庄市	18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国药店
			石家庄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石家庄润益祥大药房有限公司
	唐山市	7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德信行大药房
	邢台市	1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中兴东大街店
	张家口市	1	华润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德信行大药房建国路店
河南省	安阳市	1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新稀特大药房
	鹤壁市	1	河南润禾贰拾肆小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浚县浚州大道分店
	焦作市	1	河南润禾贰拾肆小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焦作市解放路店
	开封市	2	开封百姓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	5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新稀特大药房
	南阳市	3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新稀特大药房
	平顶山市	3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第一人民医院便民药房
	濮阳市	2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黄河东路药房
	三门峡市	1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湖滨德信行大药房
	新乡市	3	河南润禾贰拾肆小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店
	许昌市	1	许昌大参林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2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大学路店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新稀特大药房
			河南银星大药房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管城区东大街店
	周口市	1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中心大药房
	驻马店市	1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通达大药房
黑龙江省	大庆市	1	大庆市世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佳医药分店
	哈尔滨市	9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德信行大药房
			哈尔滨致和医药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商店

	佳木斯市	1	佳木斯光华街德信行大药房
	齐齐哈尔市	1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德信行大药房
湖北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专业药房
	黄冈市	1	国药控股黄冈有限公司康正大药房
	黄石市	1	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黄石路店
	荆门市	3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沙洋便民药房
	荆州市	4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中心医院便民药房
	十堰市	5	国药控股济安大药房连锁十堰有限公司六堰店
	武汉市	20	国药控股武汉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利济北路店
			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体育馆店
			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健康谷分店
	咸宁市	1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温泉药房
	襄阳市	6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十六分店
	宜昌市	1	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万达大药房
	鄂州市	1	国药控股鄂州有限公司中心大药房
	潜江市	1	国药控股湖北江汉有限公司章华中路药房
	随州市	1	随州中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天门市	1	国药控股天门有限公司国大药房
	孝感市	1	国药控股孝感有限公司长征路大药房
湖南省	常德市	4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常德店
	郴州市	5	郴州市正德向善大药房有限公司
	衡阳市	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蒸湘北路分店
	怀化市	4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怀化店
	娄底市	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康一馨长青店
	邵阳市	4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邵阳店
	湘潭市	4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湘潭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3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吉首店
	益阳市	5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益阳店
	永州市	3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永州店
	岳阳市	5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岳阳店
	张家界市	2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张家界店
	长沙市	22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附一店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五一路分店
			长沙邻客智慧大药房有限公司
	株洲市	5	湖南华益润生大药房有限公司株洲滨江南路店
吉林省	白城市	1	国药控股白城大药房有限公司
	吉林市	1	国药控股吉林市大药房有限公司北京路连锁店
	辽源市	1	国药控股辽源有限公司一部
	松原市	1	国药控股专业药房松原有限公司
	通化市	2	国药控股通化有限公司胜利路药房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1	国药控股专业药房延边连锁有限公司新兴街店
	白山市	1	国药控股通化大药房有限公司新华路店（白山市）
	长春市	10	吉林省大格新特药连锁有限公司平治店

			长春大格大药房有限公司红旗店
江苏省	常州市	5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金坛新特药店
	淮安市	5	淮安广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淮阴区药店
	连云港市	1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连云港第一药店
	南京市	34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药房
			南京德众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药店
			南京延顺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南通市	5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恒康堂大药房
	苏州市	20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六十七医药商店
			苏州德轩堂药房有限公司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沧浪药店
	泰州市	8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泰州迎春路店
	无锡市	9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无锡清扬路药店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瑞路门市部
	宿迁市	2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宿迁第一人民医院药店
	徐州市	13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徐州新特药店
	盐城市	5	盐城东方红大药房有限公司盐阜大药房
	扬州市	5	国药控股扬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一新特药房
	镇江市	2	镇江存仁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梦溪药店
江西省	赣州市	1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赣州晨晖药店
	九江市	1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九江市朝阳连锁门店
	南昌市	12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南昌市东岳药店
			南昌市上普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	1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萍乡市健康药店
	新余市	1	江西汇仁堂药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同济店
	宜春市	1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丰城弘源店
辽宁省	鹰潭市	1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鹰潭市庆裕堂中心店
	鞍山市	1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新特药店
	朝阳市	1	国大药房（朝阳）仁爱药房有限公司
	大连市	18	大连德信行润德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大连美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联合路店
			大连三合缘药房有限公司
	丹东市	1	丹东市老天祥大药房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1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新特药大药房葫芦岛店
	锦州市	2	锦州三合缘药房有限公司
	盘锦市	1	沈阳三合缘药房有限公司盘锦店
	沈阳市	15	沈阳三合缘药房有限公司大东店
			沈阳麦若可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麦若可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店
	铁岭市	1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岭东专业药房
	营口市	1	国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营口中心专业药房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4	包头市肿医新特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区	赤峰市	1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园林路连锁门店
	呼和浩特市	6	内蒙古润药安蓓大药房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第一门店
	通辽市	1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关爱大药房
	呼伦贝尔市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呼伦贝尔有限公司海拉尔区二店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3	银川邻客智慧大药房有限公司
青海省	西宁市	2	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夏都大街大药房
山东省	德州市	4	德州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东营市	1	东营天成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菏泽市	1	菏泽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济南市	15	山东国药关爱大药房有限公司济南经三路店
			济南国泰利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济南邻客大药房有限公司
			济南润生新药特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济南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济宁市	2	济宁新华鲁抗大药房有限公司古槐路新华鲁抗大药房
	莱芜市	1	莱芜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聊城市	1	聊城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临沂市	2	临沂德信行惠友大药房有限公司
	青岛市	7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二药店
			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京路店
			青岛丰硕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大药房
	泰安市	2	泰安国泰民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中心店
	威海市	8	烟台德信行惠友大药房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潍坊市	2	潍坊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烟台市	6	烟台德信行惠友大药房有限公司
	枣庄市	2	山东新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杏坛新康药店
	淄博市	1	淄博国药关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大同市	1	国药山西国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大同三院店
	汾阳市	1	国药山西国康大药房汾阳医院店有限公司
	晋城市	1	国药山西国康大药房晋城泽州医院店有限公司
	临汾市	1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国康大药房
	吕梁市	2	国药山西国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吕梁刘家湾店
	太原市	12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大药房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零售一部
	忻州市	1	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忻州人民医院店
	阳泉市	1	国药山西阳煤三院大药房有限公司
	运城市	2	国药山西国康大药房运城中心店有限公司
	长治市	1	长治市潞仁万民药房有限公司
陕西省	安康市	1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兴安东路连锁店
	宝鸡市	1	宝鸡怡悦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二店
	汉中市	1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汉中康复路店

	商洛市	1	商洛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新街二店
	铜川市	1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市第三分店
	渭南市	2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渭南熙园公馆店
	西安市	24	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西安新特药大药房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东二店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长缨东路店
	咸阳市	1	咸阳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一分店
	延安市	1	延安炎黄人大药房有限公司中心街店
上海市	上海市	33	陕西怡悦医药有限公司航宇路分公司
			上海云瑞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房（上海）有限公司中山西路店
			国药控股健康关爱（上海）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跃信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上医新特药商店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39	上海泽邻德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武侯区武兴四路药店
			四川麦德凯大药房有限公司
	达州市	1	四川省晟德药房有限公司
	德阳市	4	国药控股四川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达州药房
	乐山市	1	国药控股德阳有限公司泰山路关爱大药房
	凉山彝族自治州	1	国药控股乐山医药有限公司保利大药房
	泸州市	2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西昌便民药房
	绵阳市	1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泸州有限公司江阳分公司
	南充市	2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自贡有限公司涪城大药房
	内江市	4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充药房
	遂宁市	3	国药内江关爱药房有限公司
	宜宾市	1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遂宁药房
	广安市	1	四川环晟大药房有限公司
	自贡市	1	国药医投民心广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资阳市	2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自贡有限公司健康药店
	广元市	1	国药控股资阳药房有限公司
	眉山市	2	国药控股广元医药有限公司关爱大药房
			国药眉山专业药房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2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眉山药房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华山药房
	雅安市	2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益康街药房
			国药雅安药房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雅安药房
天津市	天津市	25	天津德信行大药房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店
			天津圆心新特大药房有限公司
			天津隆昇合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益大天众药房有限公司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万全道分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第一药店
	阿克苏地区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市第一药店
	哈密市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第一药店
	克拉玛依市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七分店
	乌鲁木齐市	8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北路新特药店
	昌吉回族自治州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十二分店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市广场药店
云南省	楚雄彝族自治州	1	国药控股楚雄益尔健大药房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大理市零售店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德宏零售店
	昆明市	17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大药房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麻园零售店
	普洱市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普洱新特药零售店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文山城南零售店
	昭通市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昭通便民药房
	临沧市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青华零售店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嘎兰南路新特药零售店
浙江省	杭州市	26	杭州全德堂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杭州半山店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新市街店
	湖州市	3	华东医药湖州有限公司东街药店
	嘉兴市	5	嘉兴全德堂药房有限公司
	金华市	2	金华爱倍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丽水市	1	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水括苍路店
	宁波市	4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药房
			宁波爱倍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市	2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衢州柯城下街店
	绍兴市	1	绍兴华虞大药房有限公司昌安西街药店
	台州市	11	台州爱倍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台州东海大道二店
	温州市	10	国药控股附益大药房温州有限公司
			温州爱倍生谢池大药房有限公司
	余姚市	1	宁波爱倍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舟山市	1	舟山卫盛大药房
重庆市	重庆市	28	国药控股关怀直达重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康德乐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检测基因位点列表

序号	癌种	可检测基因位点示例
1	白血病	CD103
2	肺癌	ALK、EGFR、ROS1、PD-L1 等 19 个靶点
3	肝癌	NTRK 等 4 个靶点
4	黑色素瘤	BRAF、V600 等 4 个靶点
5	甲状腺癌	BRAF 等 9 个靶点
6	结直肠癌	VEGF、EGFR、RAS 等 25 个靶点
7	淋巴瘤	CD20、CD30 等 6 个靶点
8	卵巢癌	BRCA 等 3 个靶点
9	脑胶质瘤	IDH
10	前列腺癌	NTRK 等 3 个靶点
11	乳腺癌	ER、PR、HER2、PD-L1 等 19 个靶点
12	食管癌	NTRK、PD-L1
13	皮肤癌	FGFR
14	胃癌/胃肠道间质瘤	BRAF、MSI、HER2 等 12 个靶点
15	泛癌种	VEGF、MSI 等 52 个靶点
16	免疫治疗	MSI、PD-L1

附件三：CAR-T 细胞免疫治疗指定医疗机构清单

省份	城市	医院名称	地址	医院性质
安徽	合肥	安徽省立医院（总院）	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 17 号	公立
安徽	合肥	安徽省肿瘤医院（安徽省立医院西区）	合肥市蜀山区环湖东路 107 号	公立
安徽	合肥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合肥市蜀山区绩溪路 218 号	公立
安徽	合肥	安徽省立医院（南区）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 号	公立
安徽	合肥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 678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1 号	私立
北京	北京	中日友好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2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北京医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大华路 1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东单院区）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帅府园 1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南院区）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8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西直门院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海淀院区）	北京市海淀区昌平路南段 36 号 1 号楼	公立
北京	北京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通州院区）	北京市通州区南凤西一路 39 号院	公立
北京	北京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8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	北京市通州区游苑东路 101 号院	公立
北京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8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南区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龙域环路 38 号院（新龙泽院区）	公立
北京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北京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航天中心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15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回南北路 68 号（回龙观院区）	公立
北京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友谊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公立
北京	北京	北京陆道培医院	北京经济开发区同济南路 22 号	公立
福建	福州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福州市鼓楼区新权路 29 号	公立
福建	福州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福州市闽侯县闽侯上街国宾大道 363 号	公立
福建	福州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福州市台江区茶中路 20 号	公立

福建	福州	福建省肿瘤医院	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420 号	公立
福建	福州	福建省立医院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34 号	公立
福建	厦门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55 号	公立
福建	厦门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01-209 号	公立
福建	厦门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668 号	公立
福建	泉州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950 号	公立
福建	漳州	漳州市医院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 59 号	公立
甘肃	兰州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	公立
广东	佛山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81 号	公立
广东	广州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838 号	公立
广东	广州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253 号	公立
广东	广州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 1 号（黄埔院区）	公立
广东	广州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越秀院区）	公立
广东	广州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惠福分院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 123 号（惠福分院）	公立
广东	广州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本院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本院）	公立
广东	广州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盘福路 1 号	公立
广东	广州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北院区	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公立
广东	广州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13 号	公立
广东	广州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66 号大院	公立
广东	广州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横枝岗 78 号	公立
广东	广州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开创大道 2693 号	公立
广东	广州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海珠区康大 1 号	公立
广东	中山	中山市人民医院	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 2 号	公立
广东	深圳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2 号	公立
广东	深圳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海园一路 1 号	公立
广东	深圳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120 号	公立
广东	深圳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 1017 号	公立
广东	深圳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宝荷大道 113 号	公立
广东	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公立
广东	汕头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 57 号	公立
广东	广州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港湾路 621 号	公立
广东	珠海	珠海市人民医院	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 79 号	公立
广东	广州	广东省中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11 号	公立
广东	广州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公立
广东	广州	广东祈福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鸿福路 1 号、3 号	私立
广东	佛山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佛山市禅城区三友南路 3 号	私立
广西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71 号	公立

广西	南宁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6 号	公立
河北	石家庄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天山大街 169 号	公立
河北	廊坊	河北燕大陆道培医院	廊坊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思菩兰西路西侧、 京秦铁路南侧	公立
河南	郑州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1 号	公立
河南	郑州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 169 号	公立
河南	郑州	河南省肿瘤医院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	公立
河南	郑州	河南省人民医院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7 号	公立
黑龙江	哈尔滨	哈尔滨血液病肿瘤研究所（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149 号	公立
黑龙江	哈尔滨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150 号	公立
湖北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中法新城院区	武汉市蔡甸区新天大道 288 号（中法新城院区）	公立
湖北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光谷院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501 号（光谷院区）	公立
湖北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主院区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095 号（主院区）	公立
湖北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1277 号	公立
湖北	武汉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公立
湖北	武汉	湖北省肿瘤医院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 116 号	公立
湖北	武汉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238 号	公立
湖北	宜昌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183 号	公立
湖北	荆州	荆州市中心医院	荆州市荆州区楚源大道 16 号	公立
湖南	长沙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 139 号	公立
湖南	长沙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长沙市河西桐梓坡路 138 号	公立
湖南	长沙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87 号	公立
湖南	长沙	湖南省肿瘤医院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283 号	公立
吉林	长春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医院）	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 1 号	公立
江苏	南京	江苏省人民医院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300 号	公立
江苏	南京	南京鼓楼医院（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本院）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321 号	公立
江苏	南京	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上河街 166 号	公立
江苏	南京	江苏省肿瘤医院	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 42 号	公立
江苏	无锡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68 号	公立
江苏	苏州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1055 号	公立
江苏	苏州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 188 号	公立
江苏	徐州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99 号	公立
江苏	无锡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和风路 1000 号	公立
江苏	常州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	公立

江苏	镇江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镇江市润州区电力路 8 号	公立
江苏	南通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南通市崇川区西寺路 20 号	公立
江苏	南通	无锡市人民医院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299 号	公立
江西	南昌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湖院区）	南昌市东湖区永外正街 17 号	公立
江西	南昌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院区）	南昌市南昌县东岳大道 1519 号	公立
江西	南昌	江西省肿瘤医院（南昌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519 号	公立
江西	南昌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1 号	公立
辽宁	大连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67 号	公立
辽宁	大连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93 号	公立
辽宁	沈阳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55 号	公立
辽宁	沈阳	北部战区总医院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 83 号	公立
山东	济南	山东省肿瘤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济南市槐荫区济兗路 440 号	公立
山东	济南	山东省立医院	济南市槐荫区经五纬七路 324 号	公立
山东	济南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07 号	公立
山东	济南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6369 号	公立
山东	青岛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黄岛院区	青岛市黄岛区五台山路 1677 号（黄岛院区）	公立
山东	青岛	青岛市市立医院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 5 号	公立
山东	青岛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市南院区	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 16 号（市南院区）	公立
山东	青岛	青岛大学附属青岛市中心医院	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 127 号	公立
山东	日照	日照市人民医院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 126 号	公立
山东	济宁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济宁市任城区古槐路 89 号	公立
山东	烟台	烟台毓璜顶医院	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东路 20 号	公立
山西	太原	山西省肿瘤医院	太原市杏花岭区职工新街 3 号	公立
山西	太原	山西白求恩医院	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99 号	公立
陕西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57 号	公立
陕西	西安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安西京医院）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27 号	公立
陕西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277 号	公立
陕西	西安	西安市第三医院	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公立
陕西	西安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唐都医院）	西安市灞桥区新寺路 1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 197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浦东新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333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徐汇院区）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270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上海市东方医院南院（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南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1800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上海市同济医院（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389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180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65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海长海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 168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东院）	上海市东方路 1630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2000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上海长征医院）	上海市凤阳路 415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华东医院	上海市延安西路 221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中路 12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08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中路 301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639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600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85 号、86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66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上海市浦东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为路 2800 号	公立
上海	上海	上海嘉会国际医院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9 号	私立
上海	上海	上海闸新中西医结合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2516 号、2522/2526 号 1 层，2518/2538 号 2-4 层、5 层 501 室	私立
四川	成都	四川省人民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二段 32 号	公立
四川	成都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成都市武侯区国学巷 37 号	公立
四川	成都	四川省肿瘤医院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55 号	公立
四川	成都	四川省人民医院（东院）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河北路 585 号	公立
四川	成都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上锦医院（成都上锦南府医院）	成都市高新区尚锦路 253 号	公立
四川	成都	西部战区总医院	成都市蓉都大道天回路 270 号	公立
四川	宜宾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四川省宜宾市文星街 65 号	公立
四川	自贡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自贡市自流井区尚义源一支路 42 号	公立
四川	眉山	眉山市人民医院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大道南四段 288 号	公立
四川	成都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82 号	公立
天津	天津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88 号	公立
天津	天津	天津市肿瘤医院（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45 号增 1 号	公立
天津	天津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天津市南开区康复路 24 号	公立
天津	天津	天津市肿瘤医院空港医院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五道 99 号	公立
天津	天津	天津市人民医院	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 190 号	公立
天津	天津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 154 号	公立
新疆	乌鲁木齐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37 号	公立
云南	昆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〇医院	昆明市西山区大观路 212 号	公立
云南	昆明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 157 号	公立
云南	昆明	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市西山区昆州路 519 号	公立
浙江	杭州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511 号	公立
浙江	杭州	浙江省肿瘤医院（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 1 号	公立
浙江	杭州	浙江省人民医院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158 号	公立
浙江	杭州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3 号	公立

浙江	杭州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城站院区	杭州市上城区城站路 58 号（城站院区）	公立
浙江	杭州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庆春院区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79 号（庆春院区）	公立
浙江	杭州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之江院区	杭州市西湖区梧桐路 366 号（之江院区）	公立
浙江	杭州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67 号（余杭院区）	公立
浙江	杭州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杭州市浣纱路 261 号	公立
浙江	杭州	浙江省中医院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 54 号	公立
浙江	宁波	宁波市第一医院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59 号	公立
浙江	宁波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东部院区）	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 1111 号	公立
浙江	宁波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251 号	公立
浙江	宁波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北郊院区）	浙江省宁波市永丰北路 175 号	公立
浙江	宁波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宁波市第二医院）	宁波市海曙区西北街 41 号	公立
浙江	温州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上蔡村	公立
浙江	嘉兴	嘉兴市第一医院	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	公立
浙江	诸暨	诸暨市人民医院	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健民路 9 号	公立
浙江	台州	浙江省台州医院	台州市临海市西门街 150 号	公立
重庆	重庆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南医院）	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正街 30 号	公立
重庆	重庆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重庆市肿瘤医院）	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181 号	公立
重庆	重庆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新桥医院）	重庆市沙坪坝区新桥正街 83 号	公立
重庆	重庆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江南院区）	重庆市南岸区天文大道 288 号	公立
重庆	重庆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双湖支路 1 号	公立
重庆	重庆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重庆市渝中区袁家岗友谊路 1 号	公立
重庆	重庆	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 10 号	公立

附件四：支持 MDT 多学科会诊医院清单

省份	城市	数量	示例
北京	北京	50	中日友好医院
上海	上海	5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安徽	合肥	12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福建	福州	1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宁德	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宁德医院（东侨院区）
	厦门	10	厦门中山医院
甘肃	兰州	8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广东	佛山	1	佛山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	49	广东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	15	深圳人民医院
广西	南宁	15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贵州	贵阳	10	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海南	海口	2	海南人民医院
河北	石家庄	16	河北人民医院
河南	郑州	19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8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湖北	武汉	29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湖南	长沙	15	湖南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吉林	吉林	5	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
	长春	11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江苏	常州	2	常州第四人民医院
	南京	28	第二军医大学长征医院南京分院
	苏州	9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无锡	4	无锡妇幼保健院
江西	南昌	15	江西胸科医院
辽宁	大连	11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沈阳	26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7	解放军 253 医院
山东	济南	20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济宁	1	济宁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
	青岛	12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黄岛院区）
	枣庄	1	枣庄市立医院
山西	太原	16	解放军第二六四医院
陕西	西安	2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上海	上海	61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东方肝胆外科医院
四川	成都	26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总医院
天津	天津	26	天津第三中心医院
新疆	乌鲁木齐	12	解放军第四七四医院

云南	昆明	14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浙江	杭州	26	杭州第一人民医院
	宁波	8	宁波第二医院
	温州	2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重庆	重庆	25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附件五：领药（/械）确认书（样例）

领药（/械）确认书（被保险人本人领取版）

被保险人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	
联系方式			
领取药械名称		领取时间	
领取剂量/数量			
保险合同	_____保单号的《_____》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本人 _____，身份证号为 _____，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已领取上述药品（/械），确认已领取药品（/械）外包装完好无损，数量无误。

领取人签名：

领取日期： 年 月 日

领药（/械）确认书（非被保险人本人领取版）

委托授权书

本人(身份证号: _____)因 _____ 原因,不能亲自办理领药（/械）相关手续,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_____) 代为领取,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本人均予以认可。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受托人与委托人关系: _____

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人（本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被保险人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	
联系方式			
领取药械名称		领取时间	
领取剂量/数量			
保险合同	_____ 保单号的《_____》保险合同		

被 保 险 人 的 受 托 人 _____, 身 份 证 号 为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已领取上述药（/械）, 确认已领取药（/械）外包装完好无损, 数量无误。

领取人签名:

领取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肿瘤基因检测知情同意书（样例）

肿瘤基因检测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被保险人，您好！

在检测程序开始之前，请您仔细阅读以下条款，并认真填写检测申请单。

检测技术局限性及潜在风险

1. 鉴于基因的复杂性及科研水平局限性，基因测序并不能检测所有突变位点并提供完整的遗传信息；同时，限于现在的临床及科研水平，并不是所有与疾病发生、诊断、治疗相关的基因都被临床所证实；
2. 鉴于当前医学检测技术水平的限制和受检者个体差异等原因，单次检测的结果仍有可能出现小概率的假阳性或假阴性；
3. 该检测服务仅为遗传筛查、临床诊断、治疗和预防提供参考，但不可将本检测的结果作为最终诊断的唯一依据；
4. 所有检测结果将严格保密，检测结果和报告仅会通过受检者指定的方式告知；
5. 由于科学研究的不断进步，对恶性肿瘤的研究在不断加深，新的肿瘤相关基因和药物基因不断被发现。如果新的研究进展可能对受检者的检测结果提供新的解读信息；
6. 在检测过程中及知晓检测结果后，受检者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精神压力和负担，本检测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由于不同类型的样本本身存在差异，且肿瘤是一个动态发展过程，本检测机构只对受检样本和检测结果的一致性负责，而不能对受检测者和受检样本的一致性负责；
8.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采集管破裂、实验试剂异常等）所致样本损耗，受检者需要配合检测机构再次取样。

受检者知情声明：

1. 我已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上内容，我知晓该检测的准确率并非百分之百，该结果仅作参考，不代表临床诊断意见，需经临床医师结合各方面情况综合诊断，临床医师有可能不参考检测报告结果；
2. 我在检测前已于临床医师进行充分沟通，临床医师认可检测机构的专业性及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
3. 我授权检测机构对检测涉及的样本进行处理，包括组织、血液和医疗废弃物等；
4. 我授权检测机构在对个人信息进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将基于个人所获取的实验数据用于科学研究，并允许检测机构通过该实验数据获得相关的知识产权。
5. 我授权检测机构在对个人信息进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将检测报告发送镁信健康以及承保公司。
6. 我知晓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应在规定的样本保存期（DNA 保存期两年，全血保存期 1 年）内提出。

受检者陈述：

我已知晓上述所有内容，愿意进行该检测、同意回访，并承担基因检测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受检者/法定监护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与受检者关系（法定监护人填写）：_____

附件七：保险金领款同意书（样例）

保险金领款同意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新华保险保险合同（保单号：_____、险种名称：_____）项下的被保险人，因已实际接受_____服务，本人同意该服务对应的保险金由上海镁信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即同意该公司代本人向新华保险提交理赔申请材料并领取上述保单项下被保险人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发生的药（/械）购买费用或基因检测费用所对应的【_____】（保险责任名称）保险金_____元（大写：_____）。

本人同意上述理赔金汇至该公司指定帐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 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授权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本授权文件所指的保险金理赔案件处理完毕。

本人郑重声明：凡由本同意书引发的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均由本人承担，与贵公司无关。本人同意上海镁信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此次保险金用于抵扣药（/械）或基因检测直接结算所产生的费用，并不再要求贵公司向本人支付保险金。本人保证，本人及领药（械）人提供给上海镁信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购药（械）药店、基因检测机构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否则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后果。

被保险人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八：索赔申请书（样例）

索赔申请书（通用版）		NCI 新华保险	
		NO.	
投保单位名称：（团体客户填写）		赔案号：	
保单号：（团体客户填写）			
填写提示：请务必认真填写下表内容并仔细阅读红黑字体及背面索赔申请须知。			
申请类型	申请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必填项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必填项
非身故类	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事故信息、领取信息栏	被保险人、领取人、事故信息、领取信息栏
	法定继承人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已身故的）	被保险人、受益人、事故信息、领取信息栏	被保险人、受益人、领取人、事故信息、领取信息栏
身故类	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	被保险人、受益人、事故信息、领取信息栏	被保险人、受益人、领取人、事故信息、领取信息栏
1. 依据申请类型、申请人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同，选择对应的必填项。投保人信息填写至“被保险人”信息栏。 2. 下表“联系地址”须精确至门牌号/村组。申请理赔类型为医疗类且理赔金额小于1万元人民币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的，带“*”项可不填。 3. 受益人为非自然人时，受益人信息栏处填写“名称”即可，须同时填写《非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表》。 4. 受益人转账授权领款人为非自然人时，理赔金额大于人民币1万元（含）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含）的，须同时填写《非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表》。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有效期限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 长期
	联系地址	省/直辖市 市 区/县 乡镇/街道 门牌号/村组	
	与投保人关系		关系
	如：本人、配偶、父子/女、母子/女、旁亲、其他	与受益人关系	声明
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及已获得其他保险公司或第三方赔偿信息			
受益人信息	姓名/名称	性别	国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有效期限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 长期
	联系地址	省/直辖市 市 区/县 乡镇/街道 门牌号/村组	
	受益人类型： ☐ 指定受益人 ☐ 法定继承人	与投保人关系*	关系
			声明
领款人信息	提示：如保险金领款人非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本人（含监护人代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理赔的），本栏必填。		
	与受益人关系	☐ 监护 ☐ 劳动 ☐ 其他	关系
	如：本人、配偶、父子/女、母子/女、旁亲、其他		声明
	姓名/名称	性别	国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有效期限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 长期
事故信息	理赔类型： ☐ 身故 ☐ 伤残 ☐ 高残/全残 ☐ 重大疾病 ☐ 特种疾病 ☐ 医疗 ☐ 保费豁免 ☐ 失能/失业 ☐ 仅申请住院补贴		
	事故日期	20 年 月 日	事故地点
	详细经过：（如曾住院须写明医院名称、住院起止日期、疾病诊断名称等）		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申请赔付意愿：
领取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信息栏 是否委托： ☐ 否 ☐ 是 若选择“是”，请务必详细填写以下《委托授权声明》			
委托授权声明	委托事项	1. 向新华保险递交理赔申请材料及受领退回的申请材料 ☐ 同意 ☐ 不同意	
	受托人姓名	2. 接收新华保险的理赔决定通知 ☐ 同意 ☐ 不同意	
	与委托人关系	☐ 亲戚 ☐ 朋友 ☐ 其他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 长期
手机		说明：签署本授权书时，应同时提供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影印件。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67		网址：www.newchinalife.com	
		第 1 页 共 2 页	

索赔申请须知

尊敬的客户：

为确保您的正当权益，在填写《索赔申请书》前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 哪些人有权申请理赔？

(1) 申请非身故类保险金（医疗保险金、残疾保险金、重疾保险金、失能保险金等）：由被保险人本人申请。

(2) 申请身故保险金：由身故受益人申请。

A. 保单指定身故受益人的：由保单指定的身故受益人申请。

B. 保单未指定身故受益人的：按照法律相关规定执行，由被保险人的全体继承人申请。

(3) 申请保费豁免：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

注：上述申请人未成年或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申请人的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的情况，如何处理理赔申请？

(1)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分别填写本《索赔申请书》。

(2) 多人委托一人办理时，每一委托人均须填写本《委托授权书》。

3. 如果进行保险金转账，目前支持保险金转账的银行有哪些？支持实时支付的银行有哪些？

支付账户类型	银行名称
银行卡：借记卡	工行、农行、中行、建行、招行、邮储、交行、民生、光大、中信、兴业、浦发、华夏、广发、平安、农村信用联合银行
存折：通存通兑的个人活期结算类账户	工行、农行、中行、建行、招行、邮储、交行、民生、光大、中信
支持实时支付功能银行	工行、农行、中行、建行、招行、邮储、浦发、交行

特别提示：信用卡、贷记卡不支持转账支付功能，无法进行理赔金转账。

反保险欺诈提示

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 15 日以下的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为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请您及时向我公司举报涉嫌保险欺诈的行为，举报电话：95567。

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提示

1. 我从未授权各分支机构、保险代理人、公司员工或其他人员销售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非保险金融产品；

2. 我从未与任何第三方理财机构进行合作、销售任何非保险金融产品；

3. 我从未通过自营网络平台或第三方网络平台销售任何非保险金融产品；

4. 请您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非法集资风险。

声明与授权

(请申请人及受托人务必认真阅读，以便充分理解本“声明与授权”内容)

1.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全部证明文件材料均属实，本申请书填写内容真实，且已阅读并知晓《反保险欺诈提示》、《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提示》。

2. 本人声明本申请书载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新华保险据此发送的各类理赔通知均可送达本人，由于信息错误导致通知失败的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

3. 因本人或受托人过错导致银行转账不成功、未及时或未全额收取理赔款项的，新华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

4. 本人未授权新华保险销售人员或服务人员代领保险金，若有相关授权，新华保险有权视为无效。

5. 本人同意并授权：基于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新华保险在必要时可随时按照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下同）处理本人提供的或新华保险收集的本人以及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本授权书之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本人及被保险人对此均无异议。

6. 本人同意并授权：基于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新华保险在必要时可随时向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及理赔相关其他机构及个人索取、查询、调阅、摘抄、复印被保险人的相关材料，本授权书之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本人及被保险人对此均无异议。为上述目的，新华保险可向上述合作机构提供被保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及合作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身份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新华保险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7. 特别地，为新华保险履行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所必需，本人明确授权：新华保险可将本人及被保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证件类型提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保信”）。本人同意中国银保信可以对上述信息以及本人及被保险人的其他必要信息（包括投保、承保、理赔等保险信息、风险评定信息、健康医疗信息）进行收集、存储并加工、分析后，将数据处理结果传递给新华保险用于实现上述目的（中国银保信联系方式：privacy@cbic.com.cn）。上述新华保险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规定内容为准。

声明：“本人已扫描二维码，认真阅读并理解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同意新华保险按照该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规定处理本人提供的或新华保险收集的本人以及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特别地，本人同意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政策的规定实施以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勾选者为准）：

☐ 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本申请书中以加粗方式标注的敏感个人信息（如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信息等）

☐ 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中列明的第三方

（注：如您未全部同意上述勾选选项内容，您将无法继续获得理赔服务。）

本声明与授权自签署之日起即产生独立的法律效力。如本人及相关主体的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联系新华保险办理信息更新。如因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而引起的问题，由本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受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67

网址：www.newchinalife.com

2407J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九：医疗垫付服务协议（样例）

《医疗垫付服务协议》

尊敬的客户：

为确保您的正当权益，在申请医疗垫付服务前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委托上海镁信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信健康”，与新华保险合称为“我们”）为您提供医疗垫付服务。为向您提供服务之需，我们需要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您的个人信息。

【特别提示】您知悉并理解，《隐私政策》是本《医疗垫付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透彻理解本《医疗垫付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粗体下划线标识提示您重点关注的条款，并在确认清楚知悉且完全同意授权后，于《医疗垫付服务协议》文本末端签署您的姓名。您签署本《医疗垫付服务协议》，即意味着您同意我们按照《医疗垫付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的规定向您提供服务并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且本《医疗垫付服务协议》将立即在您和我们之间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

本项目主要收集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考虑到可能存在被保险人本人无法自行申请之情况。在此情况下，如您为被保险人家属，作为有权代表，您需确保您已经向被保险人披露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获得被保险人明示授权向我们提供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用于本项目各场景之目的（详见《隐私政策》）。

如果您对我们如何收集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有任何问题或者疑虑，您可直接联系本项目运营专员或通过《隐私政策》中“投诉、意见反馈与争议解决”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联系我们。在此提醒您注意，我们仅授权项目运营专员收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在提供个人信息之前注意核实收集您个人信息人员的身份。

正文

甲方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证件号码			
保单号		赔案号（可不填）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80 号 12 层 021-60603188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帐 号	15829168930039		
住院信息			
事故类型	☐ 意外 ☐ 疾病	主要症状及诊断	

	☐ 其他_____		
就诊医院	事故经过及后续治疗方案		
协议内容			
1. 甲方明确知悉并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医疗垫付增值服务。 2. 甲方因住院医疗费用筹措困难向乙方申请医疗垫付服务。甲方基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了医疗垫付服务的事实，甲方确认授权并同意乙方开展如下事宜： （1）确认乙方有权收集本次住院所涉及的理赔材料并向新华保险提出理赔申请； （2）确认向乙方在提供垫付金额的范围内转让保险金权益权利，在新华保险作出理赔决定后，确认乙方享受在垫付金额范围内优先受领理赔款项，超出垫付金额之外的理赔款由甲方自行享有； （3）确认乙方在理赔后对垫付款受领金额存在疑问情况下，授权乙方向新华保险了解本次理赔结论及金额。 3. 甲方明确知悉医疗垫付服务并非保险合同理赔。即无论乙方是否同意医疗垫付申请，均不构成新华保险对于该垫付事项承担保险责任的承诺，也不代表新华保险认可该事故属于保险责任。 4.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及新华保险： （1）在必要时可随时向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及理赔相关其他机构及个人索取、查询、调阅、摘抄、复印被保险人的相关资料，本授权书之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2）向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被保险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理赔、医疗等）； （3）对被保险人信息进行合理使用。 为确保信息安全，乙方、新华保险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5. 甲方应保证在向乙方申请医疗垫付服务的有关文件上所填写的内容与信息皆为真实详尽，如有虚假不实或隐瞒情况，乙方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在执行以上事项时，均可以与其合作方共同处理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并审核垫付申请材料、事故的调查和取证、调取所有医疗单证。 7. 垫付审核是审查医疗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的重要方式，甲方明确知悉医疗垫付服务申请提交后，乙方需结合甲方具体情况以及保险合同进行垫付审核，最终出具是否同意垫付申请的结论。 8. 如果接受了乙方的垫付服务，甲方明确知悉办理出院手续时如发生退费，所退款项在乙方实际垫付金额的范围内应退至乙方。 9. 如果接受了乙方的垫付服务，甲方同意出院的同时向乙方提交全部索赔材料并委托乙方代为向新华保险申请理赔（如有特殊情况，经乙方同意后最长不超过 15 日）；如甲方逾期未提供材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垫付款，由甲方依据已获得乙方转让的保险金请求权自行向新华保险申请理赔。如甲方在新华保险持有多个有效的医疗保险保单，则授权乙方优先申请已提供垫付服务的保险产品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赔付。			

若理赔完成后需要返还相关单证，甲方可向新华保险提出申请。【注】索赔材料包括：新华保险索赔申请书、被保险人身份证件原件（乙方审验后退还并留存复印件）、被保险人银行卡复印件、出院小结原件、医疗费用票据原件及其对应的费用清单明细原件、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原件、意外事故证明（仅限由公安机关等政府机关出具）以及反洗钱识别材料（医疗费用总金额超过 1 万元时提供）等。具体材料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确定。

10. 关于本次事故后续理赔事宜，甲方明确知悉并同意：

（1）如理赔款金额大于或等于医疗垫付金额，乙方将获得新华保险与实际垫付金额等值的理赔款支付，如有剩余金额继续支付给甲方；

（2）如理赔款金额小于医疗垫付金额，乙方将获得新华保险全部理赔款支付，且甲方应向乙方归还差额部分；

（3）如新华保险不予理赔，甲方应向乙方全额归还医疗垫付金额；

（4）承诺不向新华保险提出重复理赔。

在上述（2）（3）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归还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如逾期未还，乙方有权扣除甲方之后发生的保险事故在获得甲方同意后从甲方后期保险事故理赔金额中扣除等值保险金，甲方与新华保险之间就理赔决定的争议解决（包括诉讼）不影响甲方差额款项的归还行为。如果甲方在收到归还通知后的第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款项支付，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11. 甲方同意对于收款帐号的正确有效性负责，并自行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帐号问题而导致划帐不成功，或赔款垫付款转入他人帐户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如甲方完全丧失行为能力，或出现身故事宜，则甲方指定的委托代理人和甲方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受益人须对前述提供理赔材料及退还差额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13.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本次疾病相关的信息（包括医疗就诊信息以及事故发生情况），若未如实告知或隐瞒信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包括新华保险因此拒赔导致乙方的损失）。

1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隐私政策》是本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后签署。

《隐私政策》

为提供本协议所述的医疗垫付增值服务（“服务”或“本项服务”），服务过程中需要您授权新华保险收集、使用、存储或必要时向医疗机构、公安部门、相关其他机构及个人查询、调阅、摘抄、复印您的相关材料和个人信息。请仔细阅读并理解本《隐私政策》，以了解新华保险在本项服务中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

（一）新华保险委托上海镁信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信健康”，与新华保险合称为“我们”）为您提供本项服务并处理个人信息。镁信健康将仅在本隐私政策所述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新华保险会要求镁信健康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并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二）请注意，新华保险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内容将自动成为本《隐私政策》的组成部分。在申请服务过程中，如其他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事宜，本《隐私政策》未予以说明的，以新华保险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为准；如就您的同一个人信息处理事项，本《隐私政策》和新华保险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隐私政策》为准。您可以在新华保险官方网站（<https://www.newchinalife.com/>）的显著位置找到并阅读新华保险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请您在申请服务时详细阅读并理解本《隐私政策》和新华保险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内容，特别是以字体加粗及标注下划线的方式显著提示的条款，以便做出适当的选择，确保最大程度保护您的利益。**

（三）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如您选择申请本项服务，您需要向我们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如下个人信息，如果**您不同意提供以下信息，我们将无法向您提供服务**：在您选择申请医疗垫付服务时，为指导您完成服务申请，您需要提供如下相应的材料进行垫付审核：**您已确诊疾病的疾病诊断书扫描件、首次就诊病历扫描件、入院记录、门急诊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扫描件、住院缴费凭证、住院费用清单或住院费用账单截图、住院催款单、预估费用证明、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以及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由监护人代为申请本项服务，需要补充提供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监护关系证明扫描件**。

若您的垫付服务通过审核后，您需要配合填写《医疗垫付服务协议》。垫付服务完成后，您需要配合提供**被保险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需要补充提供其监护人身份证件及监护关系证明复印件）、《索赔申请书》、《垫付费用明细确认单》**以便于我们进行办理后续理赔，**上述材料中您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性别、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证件号码、保单号、开户银行名称以及银行账号。**

（四）我们如何对外提供、转移、公开个人信息

我们不会向新华保险、镁信健康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提供、转移或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或新华保险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五）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会按照新华保险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规定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仅在为您提供本项服务的必要的最短期限内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六）您有权决定是否同意我们按照本《隐私政策》（含新华保险个人信息保护

政策)的规定收集、使用和/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于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若您不同意提供,新华保险将无法向您提供相应服务。新华保险不承担因上述信息缺失导致的任何损失。

(七) 投诉、意见反馈与争议解决

您可通过下文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新华保险,行使个人信息相关知情权、决定权等权利。

新华保险关心您的服务质量及服务体验,如您在服务过程中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联系我们或镁信健康。

1. 新华保险联系方式:

投诉及意见反馈电话: 95567【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

2. 镁信健康联系方式:

投诉及意见反馈电话:【400-005-7995】【服务时间为: 7* 9:00-21:00】。

地址:【上海市枫林路 380 号 A 座 12 楼】

联系邮箱:【service@meditrusthealth.com】

个人信息保护团队邮箱:【privacy@ meditrusthealth.com】

或直接联系与您对接的项目运营专员

此外,若您与我们就医疗垫付服务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新华保险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授权人声明:

本授权书自我本人签署时生效且具有独立法律效力。

本人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医疗垫付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所有内容(特别是以**粗体/粗体下划线**标识的条款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以下授权,且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人同意新华保险和镁信健康按照《医疗垫付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的规定依法处理本人以及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特别地,本人同意新华保险和镁信健康按照《医疗垫付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的规定实施以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勾选者为准):

☐ 处理本政策中以加粗或着重号方式标注的敏感个人信息

被保险人授权签名:

日期: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使用版——

附件十：垫付费用明细确认单（样例）

垫付费用明细确认单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就诊医院：		就诊科室：	主要诊断：	
入院日期：		出院日期：	联系电话：	
序号	日期	垫付金额（元）	回款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小写）				
申请理赔对公支付金额				
金额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被保险人本人签字				
注：若被保险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签字，可由其监护人或直系亲属签字代办， 效力等同被保险人，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被保险人及其代办人承担。				